

证券代码：835692

证券简称：力王高科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九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30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92	力王高科	2023年12月2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方粤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高科”、“公司”)拟向交易对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铭磁”)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7,843,200.00元。交易完成后,联达

铭磁将成为力王高科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115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力王高科经审计总资产为 594,193,845.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2,804,934.22 元。

根据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政远审字（2023）第 0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联达铭磁总资产为 535,686,442.30 元，净资产为 96,220,234.56 元。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7,843,200.00 元，上述股权中存在 6,230,000.00 元注册资本未实缴，力王高科具有出资义务。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535,686,442.30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44,073,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594,193,845.75
比例④=①/③	90.15%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96,220,234.56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44,073,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292,804,934.22
比例⑧=⑤/⑦	32.86%

注：股权交易价格②与成交金额⑥包括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与需履行出资义务的金额。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为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购买股权导致力王高科取得联达铭磁控股权。

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90.15%，达到 50%以上；标的资产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2.86%，未达到 50%以上。以上比例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因此，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1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联达铭磁 52%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达铭磁将成为力王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处理纠纷。

1.3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力王高科将进一步拓展新能源领域的业务，获得更多的市场机会，联达铭磁资产规模与收入规模较大，通过双方整合生产能力与客户资源，长期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1.4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

## 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力王高科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逐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不断完善作为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四）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收购协议。该协议就本次交易的方案、价款支付、过渡期间的安排、资产交割与人员安排、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约定。

### （五）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政远审字(2023)第032号的《审计报告》。

### （六）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重组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持有的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涉及的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鉴评报字（2023）第050号）。

### （七）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

构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因此，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

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

1.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披露事宜。

1.3、应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本次重组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完善，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

1.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1.5、根据相关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1.6、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7、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联系人：柳教成 联系电话：0752-2027817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金龙大道81号工业区9号二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516000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及通讯等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至召集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5日